

《建造業議會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06年1月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附表2第6條

- (a) 說明建造業訓練局(下稱“訓練局”)現時在處理成員披露利害關係(包括未有披露利害關係的後果)方面的運作方式,以及建造業議會(下稱“議會”)日後在此方面的運作方式;
- (b) 向民政事務局轉達委員的關注,即當局有需要統一各個委員會的成員披露利害關係的做法。部分委員認為應就此方面訂立制度,並備存中央紀錄;

附表2第9條

- (c) 告知關於訓練局以不經會議作出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事務的次數;
- (d) 檢討該條文,以處理委員提出的下列關注事項 ——
 - (i) 應清楚述明誰人有權決定以不經會議作出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事務;
 - (ii) 應設有清晰指引,列明在何種情況下可不經會議作出書面決議;及
 - (iii) 任何成員均可要求舉行會議,討論該等正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事宜。

政府當局獲請參考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的相關條文;及

附表3第2條

- (e) 檢討該條文,以處理委員提出的下列意見 ——
 - (i) 若建造業訓練委員會(下稱“訓練委員會”)及議會擬由不同成員組成,議會成員的提名制度亦應適用於訓練委員會;

- (ii) 訓練委員會的成員若同時兼任議會成員，便可避免出現工作銜接和溝通的問題；及
- (iii) 在第(ii)項所述的情況下，其他人可獲委任為訓練委員會的增選成員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6年1月16日